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京門國際有限公司

響雨互動娛樂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崔奇恩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然所謂強制執行程序開始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而言；另所謂停止執行，係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而言，故必在強制執行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，倘債權人僅取得執行名義，尚未實際聲請實施強制執行，即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對象存在，自無從裁定停止執行程序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固均以其等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相對人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26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然查，系爭本票裁定已經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現經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43號本票裁定事件受理在案，且尚未終結，

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是相對人現時自無可能執
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
產。且本院執行處迄今未有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
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事件繫屬，亦有本院案件索引卡
查詢表存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9至37、51至53頁）。再經本
院發函通知命聲請人補正提出其欲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之強制
執行事件為何，聲請人亦陳稱其尚未收受執行命令，不知悉
強制執行程序之案號等語甚明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準此，
本件既無從認定有得為停止執行之對象（即特定之強制執行
事件）存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說明即有未合，自應
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